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改善石澳泳灘公眾停車場的管理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優化石澳泳灘公眾停車場管理的初步建議，徵詢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石澳泳灘由康文署管理，為港島南區廣受歡迎的泳灘之一。石澳泳灘改善工程於 1997 年完成後設有免費公眾停車場（下稱「停車場」），提供 195 個車位，包括私家車 159 個、貨車 3 個、旅遊巴士 2 個、電單車 23 個、傷殘人士使用車位 3 個及 5 個政府車輛停車位，並設有的士和相關紅色小巴上落客點，使用人士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停車位。停車場內每年夏季期間（即一般在 5 月至 8 月的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及中秋節期間，停車場內部分車位會被撥作公共巴士第 9 號線及第 X9 號線的總站，以配合市民前往石澳及舒緩原有巴士總站上落客時的擠迫情況。此外，停車場亦是毗鄰石澳垃圾收集站的必經通道。

3. 2022 年有市民向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投訴康文署及運輸署未能解決停車場車位長期被閒置車輛（包括棄置車輛及待售車輛）佔用的問題。投訴人認為，問題成因主要是因為停車場是免費及沒有泊車時限，故建議於停車場安裝停車收費錶，惟康文署及運輸署拒絕採納其建議。

4. 最後，公署建議康文署及運輸署應盡快就停車場的管理制定適當機制，並進行有需要的公眾諮詢，以解決相關問題。
5. 為提升停車場的管理安排，康文署一直與各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根據紀錄，早在 1994 年，在停車場安裝停車收費錶的建議已被提出，但因受到石澳地區居民的強烈反對，有關建議於 2001 年被擱置。康文署於 2021 年再次提出相同的建議，惟再次被石澳地區居民反對。
6. 石澳自然風景優美，為大多數遊客的旅遊目的地，而石澳泳灘亦廣受游泳人士歡迎。市民或遊客可選擇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自行駕車前往石澳泳灘或鄰近的地方遊玩。現時，石澳泳灘停車場為駕車前往石澳的人士，包括泳灘訪客、遊客及其他市民提供停泊車輛的地方。同時，毗鄰石澳泳灘的石澳村居民亦會利用該停車場作為日常停泊車輛之用，造成區內對泊車位的殷切需求。為有效管理停車場，康文署已在停車場內懸掛了「禁止泊車超過 24 小時」的橫額，並會每天派員巡查及核對各車位停泊車輛的車牌號碼及相關資料。如發現疑似長時間停泊的車輛或沒有有效牌照的車輛，康文署會將相關資料交予執法部門跟進，並會聯同有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將違法的車輛移走。然而，不當使用停車場的情況仍然存在。
7. 停車場為早年設計，與現時同類型設施的設計存在差異，而停車場同時作為的士及有關小巴上落客點和於指定期間為公共巴士第 9 號線及第 X9 號線的總站，並為毗鄰石澳垃圾收集站的必經通道。再加上停車場與毗鄰的商店並無設置特定的行人通道，存在安全隱患，所以有需要提升場內道路/通道的設計及安全水平。因此，在解決泊車位被濫用的問題的同時，應就上述問題作整體性的考量，及改善場內道路/通道，以切合地區的不同需要和建設安全的道路環境。
8. 康文署一直尋求運輸署的意見，包括繼續探討及研究在停車場內裝設停車收費錶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可行方案，以改善停車場的管理工作。運輸署一直認為有關停車收費錶的建議需要按該署現行的準則，重新編排車位的佈局和相關通道，會導致泊車位數目大幅度減少（即由 195 個減少至 130 個），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可行，未能切合使用人士的需要。

召開跨部門會議

9. 鑑於上述背景資料，於本年2月初，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文署、運輸署、南區民政事務處及香港警務處舉行了跨部門會議，商討如何應對公署的意見，以期改善有關問題及制定優化建議。誠如上文第4及第7段所述，有關問題存在多年，更涉及車位被濫用/長期佔用、需要照顧石澳村居民一貫對泊車位的需求、石澳區公共交通配套的安排與及停車場內的道路/通道安全等事宜，因此，在解決車位被濫用的問題同時，有需要就上述問題作整體性的考量，以徹底解決存在多年的問題，亦可完善石澳地區的交通配套，改善道路設施以確保其安全水平，藉此優化地區居民的生活環境。

10. 會議上，與會者參考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5月10日舉行的會議資料，建議可研究是否可以在停車場實行混合模式，即在部分泊車位加設收費錶，其餘車位則維持現時免費模式，以配合石澳村居民及不同使用人士的需要。此外，為減低因重新規劃停車場後引致車位數目減少的影響，建議改建毗連停車場的障礙高爾夫球場（下稱「高球場」）為外判收費停車場，藉以增加泊車位數量。

建議改善方案

11. 經跨部門會議商討後，為平衡各持分者（包括石澳村居民、泳灘訪客、遊客及其他市民）的泊車需求，提升停車場內外的道路/通道安全水平，以及完善石澳地區的交通配套，遂建議爭取資源聘請顧問公司就以下改善方案作可行性研究（請參閱附圖）：

（甲）於現時停車場出入口附近位置的部份停車位安裝停車收費錶，其餘車位維持為免費停車位；

（乙）重新規劃整個停車場的佈局，包括（一）設置免費泊車位及設有停車收費錶泊車位的位置；（二）為毗鄰石澳垃圾收集站提供行車通道；（三）為毗鄰店舖設置行人通道；及

(丙) 將毗鄰停車場的高球場¹改建為外判收費停車場，以增加泊車位數量。

12. 由於停車場泊車問題已存在多年，鑑於早年不同持份者就停車場使用模式持不同意見，更多次遭到石澳區居民強烈反對（即在停車場內安裝停車收費錶），康文署希望聽取委員會就上文第 11 段建議的意見，再適時透過政府工程部門的協助，爭取資源以委聘顧問公司展開相應的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屆時，運輸署會就停車場的佈局、相關公共交通配套及改善停車場通道/道路設施的規劃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並會協助康文署進行相關的地區諮詢工作。

13. 運輸署表示正研究優化現時石澳巴士總站的可行性，日後或不再需要佔用停車場的位置作臨時巴士總站及的士和相關小巴的上落客用途。

14. 考慮到委員會對上文第 11 段就有關停車場改善方案進行顧問研究的意見，康文署會適時透過工程部門的協助，爭取資源以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適時展開相應的地區諮詢工作，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報告最新進展，以供委員會備悉。

文件提交

15.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方案及安排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4 年 5 月

¹ 康文署於 2012 至 2014 年透過民意調查和公眾諮詢，並獲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將高球場改作康樂及休憩用途（休憩處）。南區區議會亦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撥款予康文署以進行改建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